

湖南衡阳耒阳遥田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

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4 年 3 月 27 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在长沙开展了湖南衡阳耒阳遥田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监督单位），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监测单位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评及验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本期更换 20MVA 主变 1 台，容量更换为 $1 \times 50\text{MVA}$ ，拆除 1# (3.0Mvar) 电容器，新上 $1 \times (3.6+4.8) \text{Mvar}$ 电容器，新建一座 25m^3 的事故油池本期改造均在变电站原征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征地。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期建设一座有效容积 25m^3 的事故油池；本期改造主变油量约为 20t ，体积约 22.35m^3 ，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中“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的规定，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中“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的规定。正常运行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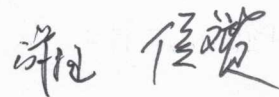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需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副组长：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